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5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5日
-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9月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9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温州市矮凳桥92号东日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5日
至2016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整体方案	√
3.02	具体方案	√
3.03	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3.04	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3.05	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3.06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
3.07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
3.08	具体方案-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	√
3.09	具体方案-本次重组的交割	√
3.10	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	√
3.11	具体方案-涉及人员安排	√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审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4、5、6、7、8、9、10、11、12、13、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4、5、6、7、8、9、10、11、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4、5、6、7、8、9、10、11、12、13、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_____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3	浙江东日	2016/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东日大楼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25003

电话：0577-88812155

传真：0577-88842287

联系人：谢小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2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